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市东胜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的万融时代广场职工餐厅保障服务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万融时代广场职工餐厅保障服务，属于餐饮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97人，营业收入为17621.314814万元，资产总额为2730.9145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7日



企业名称：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小微企业
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602MA0N9B1M3G	注册资本:	1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4月19日	行业	其他组织管理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2260310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



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标识码:ES-C-F-250176 第1包 2025-09-27 17:54:47

内蒙古双满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09-27 17:54:47